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你以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查收随函附上的加拿大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临时代办

亨利-保罗·诺曼丁 (签名)



2009年7月3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2009年6月12日通过的第1874(2009)号决议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切实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述规定以及第1874(2009)号决议第18、19和20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加拿大希望告知委员会，加拿大正在通过实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实施条例》(《朝鲜条例》)(SOR/2009-232)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包含的决定。该条例是根据《联合国法》、《进出口许可证法》以及《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制定的，响应了安全理事会在第1874(2009)号决议第18、19和20段中对会员国所作的下列呼吁：

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二) 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三) 奢侈品。

第1874(2009)号决议第10段：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5天通知委员会；

根据《朝鲜条例》第 3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在朝鲜的人出口、销售、供应、转让或运输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至(三)项中规定的物项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物项。

根据《朝鲜条例》第 4 条，加拿大船只的船东或经营者以及在加拿大登记的飞机操作者不可向朝鲜携带、被迫携带或允许携带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至(三)项中规定的物项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物项。

根据《朝鲜条例》第 6.1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参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禁止出口、销售、供应、转让或运输的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

根据《朝鲜条例》第 7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蓄意向在朝鲜的任何人提供或转让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以及有助于朝鲜武器计划的相关材料或资源有关的技术援助。

根据《朝鲜条例》第 10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帮助或促进，或意欲导致、帮助或促进《朝鲜条例》第 3 条、第 4 条、第 6.1 条和第 7 条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的事情。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朝鲜条例》第 15.1 条允许豁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销售、供应、转让或运输。

此外，《进出口许可证法》要求从加拿大出口《出口控制清单》所列任何物资和技术均需获得许可证。由相关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定义的所有军事和战略两用物资都列入了《出口控制清单》，因此都需要许可证才能从加拿大合法出口至朝鲜。自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为从加拿大向朝鲜出口军事和战略两用物资发放任何许可证。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b)段：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根据《朝鲜条例》第 5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购买或采购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项和第 8(a)(二)项或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物项。

根据《朝鲜条例》第 6 条，加拿大船只的船东或经营者以及在加拿大登记的飞机操作者不可携带、被迫携带或允许携带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项或 8(a)(二)项或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物项。

根据《朝鲜条例》第 6.2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参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禁止进口或采购的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

根据《朝鲜条例》第 7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蓄意向在朝鲜的任何人提供或转让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以及有助于朝鲜武器计划的相关材料或资源有关的技术援助。

根据《朝鲜条例》第 10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人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帮助或促进，或意欲导致、帮助或促进《朝鲜条例》第 5 条、第 6 条、第 6.2 条和第 7 条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的事情。

此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项和 8(a)(二)项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中所列物项需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下的《进口控制清单》进行进口控制。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 (a)(一)项和 (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根据《朝鲜条例》第 7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个人及实体不得提供或转让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项和 8(a)(二)项规定的任何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

根据《朝鲜条例》第 8 条，所有加拿大籍的人和所有在加拿大的个人及实体不得接受任何在朝鲜的人或任何朝鲜公民提供或转让的任何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项和 8(a)(二)项规定的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

根据《朝鲜条例》第 10 条，所有在加拿大的人和所有在国外的加拿大籍的人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帮助或促进，或意欲导致、帮助或促进《朝鲜条例》第 7 条和第 8 条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的事情。

此外，《进出口许可证法》要求从加拿大出口《出口控制清单》所列任何技术均需获得许可证。由相关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定义的所有技术(包括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都列入了《出口控制清单》，因此都需要许可证才能从加拿大合法出口至朝鲜。自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为从加拿大向朝鲜出口技术发放任何许可证。

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d) 段: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根据《朝鲜条例》第 9 条，加拿大境内所有个人和加拿大境外所有加拿大籍个人被禁止：

- (a) 直接或间接交易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或此后任何时候由指认的人(例如，由安全理事会或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或代表指认的人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
- (b) 进行与上文(a)段提到的交易有关的金融交易或为此提供便利；
- (c) 就上文(a)段提到的财产提供金融服务或相关服务；或
- (d) 向指认的人或以其为受益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任何金融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决议第 9 段，《朝鲜条例》第 15 条允许豁免冻结的资产。

此外，根据《朝鲜条例》第 10 条，所有在加拿大的人和所有在国外的加拿大籍的人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帮助或促进，或意欲导致、帮助或促进《朝鲜条例》第 9 条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的事情。

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e) 段: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5 条使加拿大能够阻止所有安全理事会或其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入境或过境。《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还允许根据决议第 10 段对旅行禁令进行豁免。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 段:

呼吁会员国除了履行其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d) 和 (e) 段承担的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

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 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 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 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回应决议第 18 段对会员国的呼吁,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向所有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发出了一份通知, 建议他们应确定其客户和业务活动是否涉及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有关的贸易或行业。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还被鼓励将所有与朝鲜有关的活动列为高风险, 并加强对与朝鲜有关的客户账户的监督, 包括使用根据反洗钱法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方案收集的信息以确定并监督与朝鲜有关的高风险客户和交易。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增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 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 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 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加拿大的出口信贷机构“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通过提供出口信贷、担保和保险产品支持全球贸易和投资。

回应决议第 19 和 20 段对会员国的呼吁,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将不支持有理由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交易。此外, 为了鼓励有力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 并鉴于该国的商业风险环境,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实行了一项内部政策, 禁止向对朝鲜的出口和朝鲜国内的投资通过出口信贷、担保和保险提供财务援助。完全消除了国家风险的交易, 以及具有人道主义或发展意义, 直接关系朝鲜平民或推动非核化的交易可以在个案基础上予以审查。

加拿大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经由可信的人道主义伙伴为朝鲜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目前, 加拿大没有为朝鲜提供任何发展援助。

2009 年 7 月 31 日, 渥太华